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國字第11號

原告 張振恩

顏瑜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。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提出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3至61頁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

01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林昀潔